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力宝中心 2 座 32 楼 3203A-05 室，致力为香港、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专业及多元化之服务，包括从事香港公众实体审计鉴证服务。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容诚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 （二）审计收费

容诚香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要求、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容诚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